

工程法務系列

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宗旨：工程承攬契約涉及的金額巨大、履約期間長，是定作人（業主）、承攬人（廠商）都必須提出給付的雙務契約，雙方期待必然是順利履行，終止契約是萬不得已的狀態，若在履約期間發生無法繼續履行的事由、雙方已無履行的意願，要如何降低風險、弭平爭議？本次課程將從合約實際規範面、以及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及說明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11月1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c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c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年11月20日 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律師 現職：眾博法律事務所 助理合夥律師 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一般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經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事由篇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一)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承攬契約終止：效果篇(二)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工程爭議紛爭解決方式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11/13 前) 3,600 元 (11/14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發卡銀行：_____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

案號：TBI-113074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